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六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下发的《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作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浚宏”、“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具体回复内容详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内容。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

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制度，重点关注其中关于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有关规定。

2、查阅审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若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核查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核查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是否已清理完毕。

4、核查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二）实事（证据）列式

1、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依法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董事会规定期限内偿还的，可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等方式强制其偿还占用的资金。”

(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应定期编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八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监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获取了申报审核期间的公司往来明细账，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

4、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遵守公司治理制度的承诺函》。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了制度规范安排。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截止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通过查阅报告期内以及申报审核期间的公司往来明细账，确认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及关联方遵守相应的承诺，公司规范运行。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且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规范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的相关条件。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了解《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若有）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3、通过征询主管机关的意见以及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查询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征询主管机关的意见。

5、查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征询上述个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意见。

6、针对上述情况，对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判断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二） 实事（证据）列式

1、《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应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保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名单的，主办券商应待相应主体移出名单后重新推荐申报。

除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外，主办券商及律师还应充分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核查对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信用

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确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5、主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博浚宏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8年1月18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博浚宏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9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9日期间，博浚宏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1月9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博浚宏有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018年1月16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九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未发现博浚宏在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月10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

2018年1月16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于2012年6月14日在广州海关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4428961963。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博浚宏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018年1月11日，博浚宏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1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2018年1月16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时间为2017年11月，自2017年12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2017年12月，缴存职工人数26人，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5%。至今，暂未发现博浚宏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4月2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消防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目前租赁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该建筑已进行消防审批、安全验收和备案，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对博浚宏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以上场所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也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公司能够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3月27日，博浚宏取得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在挂牌期间（博浚宏于2017年10月23日成功挂牌，于2018年3月22日终止挂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博浚宏未通过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法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未对博浚宏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2）报告期内，佛山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8年1月11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佛山买好易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9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9日，佛山买好易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1月9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佛山买好易有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018年1月19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未发现佛山买好易在2016年12月至2016年12月、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月10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

2018年1月17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从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被作出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6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时间为2017年11月，自2017年12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2017年12月，缴存职工人数8人，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5%。至今，暂未发现佛山买好易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09年12月30日，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关于同意中盛大厦建设工程和自动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佛公消审[2009]第421号）。

2015年10月8日，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南公消验字[2015]第0371号），对中盛大厦土建、自动消防设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3) 报告期内，香港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8年3月21日，香港买好易取得了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出具的编号为SY-CO-3999-18(SL)的《证明书》，证明如下情况：

①根据2018年3月21日经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就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传票查册所出具之报告，香港买好易自成立至今，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之诉讼案件。

②根据2018年3月21日香港破产管理署查册所得记录，香港买好易没有清盘呈请。

③根据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委托一间独立的调查公司所查询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3月21日，香港买好易并没有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及/或刑事法律

程序（不论原告人或被告人），即没有被任何人或政府机构起诉，亦没有起诉他人（不论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根据上述调查公司所查询的数据显示，直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买好易没有就税费被政府机构起诉的记录。

④根据上述查册结果及法律规定，可确认如下事实：香港买好易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总之，报告期内，香港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6、获取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2018 年 1 月 3 日，根据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九江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冯志宏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8 年 1 月 5 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杏坛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未发现何银英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8 年 1 月 8 日，根据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澜石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未发现龙家骥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8 年 1 月 3 日，根据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桂城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未发现范飞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8 年 1 月 4 日，根据南雄市公安局全安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苏源林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8 年 1 月 3 日，根据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永安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陆绍辉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8 年 1 月 4 日，根据阳春市公安局陂面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唐运何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8 年 1 月 4 日，根据佛山市公安局高荷城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黎敏健有违法犯罪记录。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劳动社保、海关、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主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主体并无不良记录。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确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

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载明了上述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载明内容	条文内容	是否完备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同种义务。</p>	完备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p>	完备

	<p>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p>	
--	--	--

		<p>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依法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董事会规定期限内偿还的，可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等方式强制其偿还占用的资金。</p>	完备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p>	完备

		<p>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5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完备</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	---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p>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完备</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情况，以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p>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完备
8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未任命董事会秘书前，由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办理上述事项。</p>	完备
9	利润分配制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p>	完备

度	<p>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现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前</p>
---	---

		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p> <p>（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完备

		<p>(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网络沟通平台；</p>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 邮寄资料。</p>	
11	纠纷解决机制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p>	完备
12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存管机构的登记为准；</p>	完备

		<p>(二) 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三)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第一百零九条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13	累积投票制度 (如有)	未设置累积投票制度。	完备
14	独立董事制度 (如有)	<p>第四十四条 若公司设独立董事的,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完备

总之, 公司章程载明了以下事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尚未设置累积投票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1、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关于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

2、查阅公司章程。

3、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

(二) 实事（证据）列式

1、2017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取得了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获得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关于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并与《公司章程》进行比对。

(三)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通过查阅《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并将两者进行逐项对比，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章节条目位置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三条
2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二章“经营范围”中的第十一条
3	公司设立方式	第三章“股份”中的第十六条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五条、第三章“股份”中的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三章“股份”中的第十六条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五章“董事会”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七条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七章“监事会”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中的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与减资、解散与清算”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九章“通知、公告与信息披露”
12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2、《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与《公司章程》，并将两者进行逐项对比，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章节条目位置
1	第七条 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2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七十七条、第五章“董事会”中的第一百零九条
3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附则”中的第二百零四条

3、《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通过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与《公司章程》，并将两者进行逐项对比，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章节条目位置
1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	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九条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二十八条
4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5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6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7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
8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9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10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中的第一百五十三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11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12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三章“附则”中的第二百零四条

13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p> <p>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p> <p>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四十四条。</p> <p>公司回避制度规定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七十七条、第五章“董事会”中的第一百零九条。</p>
----	--	---

(四)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五)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5、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回复】

1、公司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与摘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7年7月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业务，同意萨尔萨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挂牌业务的推荐会员，并委托其办理本次挂牌业务的相关事宜。

2017年10月23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粤股交发〔2017〕143号），同意博浚宏进入粤股交中心挂牌。企业简称：博浚宏，企业代码：220159。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的复函》（粤办函〔2013〕607 号）批准设立，并经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筹建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的复函》批准的合法的股权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 38 号文）的各项要求。博浚宏在粤股交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粤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处罚。

（2）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2018 年 1 月 20 日，博浚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转让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5 日，博浚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股票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转让。

2018 年 3 月 22 日，粤股交中心作出《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复函》（粤股交函〔2018〕6 号），批准公司终止挂牌。

根据粤股交中心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交易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该交易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该交易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总之，公司曾在粤股交中心挂牌，已于 2018 年 3 月依照当地股权交易中心相关程序进行摘牌。

2、关于公司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摘牌过程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取得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2018 年 3 月 27 日，博浚宏取得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在挂牌期间（博浚宏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成功挂牌，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终止挂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博浚宏未通过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

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法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未对博浚宏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综上，公司曾在粤股交中心挂牌，现已办理完毕摘牌手续；在粤股交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股权转让、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或合法合规性的情形。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总之，博浚宏在粤股交中心挂牌期间股权明晰，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关于业绩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同时净利润规模较小，且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不匹配。请公司量化测算并补充分析披露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上升的真实性、合理性，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针对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上升的真实性，净利润波动的合理性进行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关于业绩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同时净利润规模较小，且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不匹配。请公司量化测算并补充分析披露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上升的真实性、合理性，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5、关于业绩波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分析

(1) 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收入增加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毛利率增加
灯具	7,162.44	274.29	6,888.15	11.92%	9.83%	2.09%
其中：自有品牌	992.62	-	992.62	24.47%	0.00%	24.47%
其他品牌	6,169.83	274.29	5,895.54	9.90%	9.83%	0.07%
家具	4,038.52	2,850.93	1,187.60	4.14%	4.09%	0.05%
木方	16.39	880.03	-863.64	2.93%	2.96%	-0.03%
服装	-	404.27	-404.27	-	0.79%	-0.79%
音箱	258.50	-	258.50	7.85%	-	7.85%
其他	4.24	-	4.24	49.03%	-	49.03%
合计	11,480.09	4,409.52	7,070.57	9.09%	3.92%	5.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09.52万元和11,480.09万元，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的增加了7,070.57万元，其中2017年灯具产品的销售额增加了6,888.15万元、家具产品销售额增加了1,187.6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7年公司将业务重点投向了灯具和家具产品，拓展了较多的批发商渠道资源，公司对应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增加。

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同时，公司亦在不断加强“经典将军”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2017年度，公司已实现自有品牌的销售收入金额为992.6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3.92%和9.09%，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2016年度的3.92%增加至2017年度的9.09%，2017年度的销售毛利率提高了5.17%，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的批发贸易行业的毛利率随着销售产品的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公司2016年以家具销售为主，家具批发的毛利率保持在4%左右，而2017年的营业收入以灯具为主，灯具的毛利率较家具相对较高，约为10%左右。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灯具产品毛利率由2016年度的9.83%增加至2017年度的11.92%，其中，公司2017年新增的自有品牌“经典将军”的销售毛利率为24.47%，公司销售的其他品牌灯具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9.83%和9.90%。公司2017年度的灯具毛利率较2016年小幅上升，主要是为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布局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有品牌，利用佛山及周边地方的灯

具等家居产品的生产集群优势，在为客户设计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并取得销售合同或订单后，通过代工生产商为公司进行贴牌生产，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向客户发货。2017年度，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公司自有品牌的灯具在2017年度已实现了992.62万元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家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9%、4.14%，木方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96%、2.93%，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2016年度服装的毛利率为0.79%，2017年度未经营服装产品，主要系由其毛利率较低公司放弃了该业务所致；公司2017年新增出口了音箱产品，其毛利率为7.85%。因贸易行业的性质特点决定，不同的产品拥有不同的毛利率，公司根据自身的渠道管理经验，未来的产品出口销售仍将以灯具和家具为主。

(2) 关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配比情况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480.09	100.00%	4,409.52	100.00%
营业成本	10,436.30	90.91%	4,236.77	96.08%
销售费用	251.13	2.19%	69.01	1.56%
管理费用	390.16	3.40%	62.50	1.42%
财务费用	186.50	1.62%	-15.08	-0.34%
期间费用合计	827.79	7.21%	116.43	2.64%
营业利润	208.76	1.82%	55.06	1.25%
利润总额	208.76	1.82%	55.06	1.25%
净利润	159.25	1.39%	34.83	0.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09.52万元和11,480.09万元，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较快，增长率为160.35%。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2016年度的3.92%增加至2017年度的9.09%，2017年度的销售毛利率提高了5.17%，随着公司将产品结构转为以灯具为主，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净利润由2016年度的34.83万元增加到2017年度的159.25万元，净利润增幅为357.18%。

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了7,070.57万元，公司的产品边际利润由2016年度的172.75万元增加到2017年度的1,043.79万元，公司的营业利润由2016年度的55.06万元增加至2017年度的208.76万元，净利润由2016年度

的34.83万元增加至159.25万元。随着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以及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公司的边际利润增长较快，但净利润的增长金额小于边际利润的增长额，主要是因为为扩大经营规模，公司2017年度新增了较多的员工薪酬、差旅费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和2.19%，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和3.40%，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和1.62%，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16.43万元和827.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和7.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9.01万元和251.13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报关及运输费等。2017年度的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由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所对应的营销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报关及运输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2.50万元和390.16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租赁费等。公司2017年度的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由随着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人员增加所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08万元和186.50万元，主要包括汇兑净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6.07万元和184.67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贷款以美元计价，2017年度人民币相对美元保持升值态势而导致的汇总净损失所致。

总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公司运营所需要的期间费用占比相对提高，同时，2017年随着人民币相对美元保持升值态势而导致汇总净损失186.50万元亦是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额受到限制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基本一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针对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上升的真实性，净利润波动的合理性进行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核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 2、核查公司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 3、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 4、对净利润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二) 实事（证据）列式

- 1、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关于海外收入确认的依据如下：

(1) 获取从海关打印的出口数据并与收入确认数据进行核对，经核对，公司确认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一致。

(2) 对海外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履行了函证程序，海外客户的回函确认交易金额占全部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5%和 98.76%。

(3) 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4) 结合公司已申请的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为 577.79 万元和 888.75 万元，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与不含税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4%和 8.78%，2017 年度的平均出口退税率较 2016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由公司 2017 年出口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及时在 2017 年度申报退税，对应的退税申报工作于 2018 年年初陆续完成。根据 2012 年 5 月 25 日国家财政部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在 13%-17%不等。

(5)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穿行测试，确认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有效。

(6) 查阅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报关单、出库单等，并抽取其中大额的进行细节测试，确认收入实际确认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 2、获得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数据。
- 3、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明细数据。

(三)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0.04%和 99.81%，通过获取从海关打印的出口数据并与收入确认数据进行

核对、对海外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履行了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核对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与不含税采购成本的比例、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穿行测试以及查阅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报关单、出库单等方式，确认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 3.92%和 9.09%，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92%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9.09%，2017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提高了 5.17%，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的批发贸易行业的毛利率随着销售产品的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公司 2016 年以家具销售为主，家具批发的毛利率保持在 4%左右，而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以灯具为主，灯具的毛利率较家具相对较高，约为 10%左右。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灯具产品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9.83%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11.92%，其中，公司 2017 年新增的自有品牌“经典将军”的销售毛利率为 24.47%，公司销售的其他品牌灯具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9.83%和 9.90%。公司 2017 年度的灯具毛利率较 2016 年小幅上升，主要是为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布局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有品牌，利用佛山及周边地方的灯具等家居产品的生产集群优势，在为客户设计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并取得销售合同或订单后，通过代工生产商为公司进行贴牌生产，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向客户发货。2017 年度，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公司自有品牌的灯具在 2017 年度已实现了 992.62 万元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家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4.14%，木方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6%、2.93%，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 2016 年度服装的毛利率为 0.79%，2017 年度未经营服装产品，主要系由其毛利率较低放弃了该业务所致；公司 2017 年新增出口了音箱产品，其毛利率为 7.85%。因贸易行业的性质特点决定，不同的产品拥有不同的毛利率，公司根据自身的渠道管理经验，未来的产品出口销售仍将以灯具和家具为主。

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480.09	-	4,409.52	-
销售费用	251.13	2.19%	69.01	1.56%
管理费用	390.16	3.40%	62.50	1.42%
财务费用	186.50	1.62%	-15.08	-0.34%
期间费用合计	827.79	7.21%	116.43	2.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和2.19%，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和3.40%，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和1.62%，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16.43万元和827.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和7.21%。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差旅费	27.97	2.67
职工薪酬	154.95	19.60
广告费	5.43	13.75
报关及运输费	49.52	32.99
业务招待费	7.71	-
租赁费	5.54	-
合计	251.13	69.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9.01万元和251.13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报关及运输费等。2017年度的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由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所对应的营销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报关及运输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79.97	34.19
折旧费	13.59	8.21
业务招待费	7.24	0.47
办公费	12.74	2.61
水电费	5.25	0.95
电话费	3.23	1.10
咨询服务费	69.88	1.93
租赁费	83.73	12.72
差旅费	10.92	-

无形资产摊销	3.1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50	-
保险费	-	0.33
合计	390.16	62.5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2.50万元和390.16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租赁费等。公司2017年度的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由随着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人员增加所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0.26	0.04
汇兑净损失	184.67	-16.07
手续费及其他	2.09	1.02
合计	186.50	-15.0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08万元和186.50万元，主要包括汇兑净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6.07万元和184.67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贷款以美元计价，2017年度人民币相对美元保持升值态势而导致的汇总净损失所致。

4、关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配比情况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480.09	100.00%	4,409.52	100.00%
营业成本	10,436.30	90.91%	4,236.77	96.08%
销售费用	251.13	2.19%	69.01	1.56%
管理费用	390.16	3.40%	62.50	1.42%
财务费用	186.50	1.62%	-15.08	-0.34%
期间费用合计	827.79	7.21%	116.43	2.64%
营业利润	208.76	1.82%	55.06	1.25%
利润总额	208.76	1.82%	55.06	1.25%
净利润	159.25	1.39%	34.83	0.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09.52万元和11,480.09万元，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较快，增长率为160.35%。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2016

年度的3.92%增加至2017年度的9.09%，2017年度的销售毛利率提高了5.17%，随着公司将产品结构转为以灯具为主，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净利润由2016年度的34.83万元增加到2017年度的159.25万元，净利润增幅为357.18%。

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了7,070.57万元，公司的产品边际利润由2016年度的172.75万元增加到2017年度的1,043.79万元，公司的营业利润由2016年度的55.06万元增加至2017年度的208.76万元，净利润由2016年度的34.83万元增加至159.25万元。随着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以及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公司的边际利润增长较快，但净利润的增长金额小于边际利润的增长额，主要是因为为扩大经营规模，公司2017年度新增了较多的员工薪酬、差旅费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和2.19%，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和3.40%，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和1.62%，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16.43万元和827.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和7.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9.01万元和251.13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报关及运输费等。2017年度的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由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所对应的营销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报关及运输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2.50万元和390.16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租赁费等。公司2017年度的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由随着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人员增加所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08万元和186.50万元，主要包括汇兑净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6.07万元和184.67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货款以美元计价，2017年度人民币相对美元保持升值态势而导致的汇总净损失所致。

总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公司运营所需要的期间费用占比相对提高，同时，2017年随着人民币相对美元保持升值态势而导致汇总净损失186.50万元亦是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额受到限制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的净利润与营业收

入、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基本一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综合毛利率提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真实，综合毛利率提高反映了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公司运营所需要的期间费用占比相对提高，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亦在不断提高，公司净利润的波动合理，符合贸易行业的经营情况。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7、关于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集中度较高，且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模式、行业及产品特点、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销售客户和供应商高度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和采购活动是否真实，是否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商业背景和业务实质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主要客户同时是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分析并披露拓宽销售和采购渠道，改善客户和供应商结构的具体措施办法和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模式、行业及产品特点、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销售客户和供应商高度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和采购活动是否真实，是否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①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对客户集中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4,243.11 万元、10,913.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23%、95.0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中国香港、中东、东南亚等地区。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批发行业，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面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将目标市场的当地大型经销商作为公司客户，公司管理层可将主要精力投向供应链整合，以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销售活动真实，对主要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②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对供应商集中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收入分别为 3,665.25 万元、8,308.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1%、79.63%。公司属于批发行业，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面向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分布在佛山市及周边地区，基于采购的规模经济效益，集中采购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选择向合作期内相对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但随着客户需求差异，公司也可能会寻找更合适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上述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③已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四）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4,243.11 万元、10,913.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6.23%、95.07%，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公司营业收入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高，若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缩减需求，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五）主要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3,665.25 万元和 8,308.21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1%和 79.63%，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若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无法长期续存，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甚至是客户服务上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 结合商业背景和业务实质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主要客户同时是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同时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是美捷利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家具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的主要家具供应商之一，因对方家具生产需要木材，该供应商委托公司向境外合适的木材贸易商采购木材符合批发行业特点和经营实际情况；美捷利有限公司为当地较大的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出口家具和灯具，是公司主要的客户之一。2016 年，公司曾为满足国内家具生产厂商的要求，从国外进口了一批木方，而公司的合作伙伴美捷利有限公司也有木方业务，2016 年公司从美捷利有限公司采购了 234.67 万元的木方。2017 年，公司未向其采购产品。公司 2016 年从美捷利有限公司采购木方不具有业务上的可持续性。该业务满足了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采购真实，属于批发业行业的合理情况。”

(3) 补充分析并披露拓宽销售和采购渠道，改善客户和供应商结构的具体措施办法和有效性。

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亦在不断加强“经典将军”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为拓宽销售渠道，2017 年对香港、东南亚、中东地区市场展开进一步的市场调查工作，特别是沙特阿拉伯市场，公司采取了营销人员拜访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对该类客户主要定位于中高端灯具及家具商贸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开拓沙特阿拉伯市场利雅得、达曼、吉达、麦加等地区的客户，以改善公司的销售渠道。

公司将持续做好供应链管理，继续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在灯具、家具的

生产制造优势，积极寻找优秀的合作厂商。并且公司采购实行以销定采的政策，随着客户产品需求的不同，公司将视需求积极新增并挖掘新的优秀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优势服务。”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情况。
- 2、核查销售客户和供应商高度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活动是否真实、是否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依赖。
- 3、核查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同时是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 4、了解公司拓宽销售和采购渠道并改善客户和供应商结构的具体措施。

(二) 实事（证据）列式

-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具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与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比例
2017 年度	1	长裕亚太有限公司 LONG LUCK ASIA PACIFIC LIMITED	家具、灯具	3,421.85	29.81%
	2	臻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JENY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家具、灯具	3,194.11	27.82%
	3	美捷利有限公司 MAY FAST GAIN CO. LIMITED	家具、灯具	1,949.63	16.98%
	4	香港芭思蔻股份有限公司 HONGKONG BASIKOU HOLDING LIMITED	家具、灯具	1,551.72	13.52%
	5	维特尔贸易有限公司 Watheer Trading Est.	灯具	796.29	6.94%
		合计		10,913.60	95.07%
2016 年度	1	长裕亚太有限公司 LONG LUCK ASIA PACIFIC LIMITED	家具、服装	1,866.22	42.32%
	2	美捷利有限公司 MAY FAST GAIN CO. LIMITED	家具	1,308.19	29.67%
	3	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	木方	513.19	11.64%
	4	佛山市顺德区聂氏家具有限公司	木方	366.83	8.32%
	5	沙特沙特阿拉伯竞行健有限公司 Chinese Competititve Spirt Co.	灯具	188.68	4.28%

	合计	4,243.11	96.23%
--	-----------	-----------------	---------------

注 1：上述客户中除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聂氏家具有限公司外均为海外客户，上述海外客户均为当地较大的批发贸易商，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交易以美元进行交易，美元交易金额已按收入确认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

注 2：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1% 和 79.6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为灯具、家具、服装、木方。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 年度	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粤普隆照明电器厂	灯具	2,788.11	26.72%
	2	佛山市顺德区吉伟雅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2,023.47	19.39%
	3	佛山市顺德区思莱茵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具	1,913.62	18.34%
	4	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1,037.02	9.94%
	5	佛山市顺德区艾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545.99	5.23%
	合计				8,308.21
2016 年度	1	佛山顺德骏肇轩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2,666.92	62.95%
	2	佛山市南海德洋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401.06	9.47%
	3	美捷利有限公司 (MAY FAST GAIN CO. LIMITED)	木方	234.67	5.54%
	4	佛山市泰佑贸易有限公司	木方	225.60	5.32%
	5	奈纳帕拉橡胶木材有限公司 NINE PARAWOOD CO., LTD	木方	137.00	3.23%
	合计				3,665.25

注 1：上述供应商中美捷利有限公司(MAY FAST GAIN CO. LIMITED)、奈纳帕拉橡胶木材有限公司(NINE PARAWOOD CO., LTD)均为美元交易，美元交易金额已按收入确认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

注 2：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获取了从海关打印的出口数据并与收入确认数据进行核对，经核对，

公司确认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一致。

(2) 对公司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履行了函证程序，客户的回函确认交易金额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5%和 98.76%。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履行了函证程序，供应商的回函确认交易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1%和 94.12%。

(3) 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公司销售真实、采购真实。

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对客户依赖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4,243.11 万元、10,913.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23%、95.0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中国香港、中东、东南亚等地区。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批发行业，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面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将目标市场的当地大型经销商作为公司客户，公司管理层可将主要精力投向供应链整合，以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销售活动真实，对主要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收入分别为 3,665.25 万元、8,308.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1%、79.63%。公司属于批发行业，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面向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分布在佛山市及周边地区，基于采购的规模经济效益，集中采购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选择向合作期内相对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上述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6、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同时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是美捷利有限公司。

美捷利有限公司为当地较大的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出口家具和灯具，是公司主要的客户。2016 年，公司曾为满足国内家具生产厂商的要求，从国外进口了一批木方，而公司的合作伙伴美捷利有限公司也有木方业务，2016 年公司从美捷利有限公司采购了 234.67 万元的木方。2017 年，公司未向其采购产品。公司 2016 年从美捷利有限公司采购木方不具有业务上的可持续性。该业务满足了

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采购真实，属于批发业行业的合理情况。

7、了解公司拓宽销售和采购渠道并改善客户和供应商结构的具体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亦在不断加强“经典将军”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为拓宽销售渠道，2017 年对香港、东南亚、中东地区市场展开进一步的市场调查工作，特别是沙特阿拉伯市场，公司采取了营销人员拜访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对该类客户主要定位于中高端灯具及家具商贸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开拓沙特阿拉伯市场利雅得、达曼、吉达、麦加等地区的客户，以改善公司的销售渠道。

公司将持续做好供应链管理，继续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在灯具、家具的生产制造优势，积极寻找优秀的合作厂商。并且公司采购实行以销定采的政策，随着客户产品需求的不同，公司将视需求积极新增并挖掘新的优秀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优势服务。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 4,243.11 万元、10,913.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23%、95.07%，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批发行业，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面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将目标市场的当地大型经销商作为公司客户，公司管理层可将主要精力投向供应链整合，以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销售活动真实，对主要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收入分别为 3,665.25 万元、8,308.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1%、79.63%。公司属于批发行业，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面向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分布在佛山市及周边地区，基于采购的规模经济效益，集中采购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选择向合作期内相对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上述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通过将海关打印的出口数据并与收入确认数据进行核对、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履行了函证程序，以及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等措施，公司销售活动真实、采购活动真实。

4、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同时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是美捷利有限公司。美捷利有限公司为当地较大的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出口家具和灯具，是公司主要的客户。2016年，公司曾为满足国内家具生产厂商的要求，从国外进口了一批木方，而公司的合作伙伴美捷利有限公司也有木方业务，2016年公司从美捷利有限公司采购了234.67万元的木方。2017年，公司未向其采购产品。公司2016年从美捷利有限公司采购木方不具有业务上的可持续性。该业务满足了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采购真实，属于批发业行业的合理情况。

5、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亦在不断加强“经典将军”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为拓宽销售渠道，2017年对香港、东南亚、中东地区市场展开进一步的市场调查工作，特别是沙特阿拉伯市场，公司采取了营销人员拜访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对该类客户主要定位于中高端灯具及家具商贸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开拓沙特阿拉伯市场利雅得、达曼、吉达、麦加等地区的客户，以改善公司的销售渠道。

6、公司将持续做好供应链管理，继续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在灯具、家具的生产制造优势，积极寻找优秀的合作厂商。并且公司采购实行以销定采的政策，随着客户产品需求的不同，公司将视需求积极新增并挖掘新的优秀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优势服务。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批发行业，公司将目标市场的当地大型经销商作为公司客户，公司管理层可将主要精力投向供应链整合，以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销售活动真实，对主要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分布在佛山市及周边地区，基于采购的规模经济效益，集中采购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选择向合作期内相对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公司采购真实，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上述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此外，公司存在主要客户同时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美捷利有限公司为当地较大的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出口家具和灯具，2016年，公司曾为满足国内家具生产厂商的要求，从国外进口了一批木方，而公司的合作伙伴美捷利有限公司也有木方业务，2016年公司从美捷利有限公司采购了234.67万元的木方。2017

年，公司未向其采购产品。公司 2016 年从美捷利有限公司采购木方不具有业务上的可持续性。该业务满足了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采购真实，属于批发业行业的合理情况。

为拓宽销售渠道，公司正在开拓沙特阿拉伯市场利雅得、达曼、吉达、麦加等地区的客户，以改善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将持续做好供应链管理，继续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在灯具、家具的生产制造优势，积极寻找优秀的合作厂商。

总之，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高度集中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美捷利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客户，2016 年曾作为公司的木方业务的供应商不具有持续性，公司销售和采购活动真实，公司通过丰富产品线和深入拓展中东、香港和东南亚等目标市场等方式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并依托佛山地区的灯具与家具的区位优势拓宽采购渠道，进一步改善客户与供应商结构。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8、关于境外销售。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3）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比及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外销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开展尽调核查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五）销售模式”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金额较小，境外销售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4%和 99.81%。针对境外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将公司业务划分为不同地域的销售，公司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经销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公司

通过经销商以买断的方式实现销售，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有品牌经典将军产品的推广为子公司香港买好易境外员工在中东深入一线了解终端市场需求及当地市场产品技术特点，协助中东客户进行广告推广、产品促销。非自有品牌产品由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清单及销售价格，公司利用自身供应链优势，帮助客户寻找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实行“以销定采”战略，帮境外客户寻找合适产品。目前公司家居产品的主要销售至中东、东南亚、中国香港等地区，公司与客户的资金结算周期视合作关系长短不一。”

(2) 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内销与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进行了如下披露：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灯具和家具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的交货模式为 FOB。公司在发出商品后，按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在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进行了如下披露：

“（3）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环节，公司营业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因出口退税征退税率之间的差异所形成的不可免退金额（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计入营业成本）组成。

公司采购成本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实际支出，在产品采购入库时结转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出售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为营业成本。因出口退税征退税率之间的差异所形成的不可免退金额，按产品类别分别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结转为产品成本，并与采购成本共同构成该产品的营业成本。

公司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遵循配比原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时，成本结转对应发生，成本结转为销售该部分产品对应的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不含税实际支出和因出口退税征退税率之间的差异所形成的不可免退金额（若有）之和。”

（3）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比及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境外市场	11,458.24	10,417.34	1,040.90	9.08%	3,529.49	3,382.79	146.70	4.16%
其中：灯具合计	7,162.44	6,308.55	853.89	11.92%	274.29	247.31	26.98	9.83%
自有品牌灯具	991.39	748.88	242.51	24.46%	-	-	-	-
其他品牌灯具	6,169.83	5,558.78	611.05	9.90%	274.29	247.31	26.98	9.83%
家具	4,038.52	3,871.47	167.05	4.14%	2,850.93	2,734.42	116.51	4.09%
服装	-	-	-	-	404.27	401.06	3.21	0.79%
音箱	258.50	238.21	20.29	7.85%	-	-	-	-
境内市场	21.85	18.96	2.89	13.25%	880.03	853.97	26.06	2.96%
其中：木方	16.39	15.91	0.48	2.93%	880.03	853.97	26.06	2.96%
自有品牌灯具	1.22	0.89	0.34	27.55%				
推广服务费	4.24	2.16	2.08	49.03%	-	-	-	-
合计	11,480.09	10,436.30	1,043.79	9.09%	4,409.52	4,236.77	172.75	3.92%

注：上表中的推广服务费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买好易电商实现的推广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3.92%和9.09%，进出口贸易行业的毛利

率相对偏低，其毛利率随着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2016年度的3.92%增加至2017年度的9.09%，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主要销售的是家具和木方，其毛利率分别为4.09%和2.96%，而2017年公司将出口重点转向了毛利率较高的灯具产品，2017年灯具产品实现收入7,162.44万元且其综合毛利率为11.92%，灯具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家具产品和木方所带来的2017年度的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灯具产品毛利率由2016年度的9.83%增加至2017年度的11.92%，其中，公司2017年新增的自有品牌“经典将军”的销售毛利率为24.47%，公司销售的其他品牌灯具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9.83%和9.90%。公司2017年度的毛利率较2016年小幅上升，主要是为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布局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有品牌，利用佛山及周边地方的灯具等家居产品的生产集群优势，在为客户设计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并取得销售合同或订单后，通过代工生产商为公司进行贴牌生产，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向客户发货。2017年度，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公司自有品牌的灯具在2017年度已实现了992.62万元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家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9%、4.14%，木方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96%、2.93%，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2016年度服装的毛利率为0.79%，2017年度未经营服装产品，主要系由其毛利率较低放弃了该业务所致；公司2017年新增出口了音箱产品，其毛利率为7.85%。因贸易行业的性质特点决定，不同的产品拥有不同的毛利率，公司根据自身的渠道管理经验，未来的产品出口销售仍将以灯具和家具为主。

总之，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关于境内外客户的产品销售差异以及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内市场批发出售的产品主要为国内家具生产所需要的木方业务、全资子公司佛山买好易电商实现的推广服务费收入以及零星的灯具销售，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总金额分别为880.03万元和21.85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6%和0.19%，公司2017年度向境内销售的金额占比极小。而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灯具、家具、服装和音箱等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3,529.49万元和11,458.24万元，分别占当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0.04%和99.81%，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

境外客户为公司贡献了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从毛利润来看，报告期内，境内客户分别合计贡献了毛利润26.06万元和2.89万元，分别占当前毛利润的比例为15.09%和0.28%，而境外客户贡献了146.70万元和1,040.90万元的毛利润，分别占当年毛利润的84.92%和99.72%；从综合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贡献了2.96%和13.25%的综合毛利率，而境外客户贡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6%和9.08%。”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	888.75	577.79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总额	870.69	701.50
不含税采购成本	10,124.71	4,173.68
平均出口退税率	8.78%	13.84%
出口退税不得免退的金额	311.59	63.09

注1：平均出口退税率=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不含税采购成本

注2：2017年度的平均出口退税率较2016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由公司2017年出口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及时在2017年度申报退税，对应的退税申报工作于2018年年初陆续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为 577.79 万元和 888.75 万元，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与不含税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4%和 8.78%，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出口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用品，根据 2012 年 5 月 25 日国家财政部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在 13%-17%不等。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已对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5)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按对汇总损益的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08万元和186.50万元，主要包括汇兑净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6.07万元和184.67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货款以美元计价，2017年度人民币相对美元保持升值态势而导致的汇总净损失所致。公司汇兑净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8%和88.46%，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的变动，汇总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0.04%和99.81%，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而采购多数以人民币结算，并且自船期至收汇日有一定周期，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同时，公司已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净损失的金额为-16.07万元、184.6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8%和88.46%，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的变动，汇总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0.04%和99.81%，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而采购多数以人民币结算，并且自船期至收汇日有一定周期，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目前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操作，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并且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会以出口业务为主。未来，若人民币持续升值，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①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对货币资金中的外汇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外币货币性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货币资金	2.05	-	10.51
其中：美元	1.54	6.53	10.09
港币	0.51	0.84	0.4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货币资金	0.00	6.50	0.00
其中：美元	0.00	6.50	0.00
港币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货币性资金余额较小，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亦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上述外币资金的汇率风险。”

②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对应收账款中的外汇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其中，应收账款中的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380.79	6.53	2,488.16
其中：美元	380.79	6.53	2,488.1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59.71	6.94	
其中：美元	159.71	6.94	1,108.99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客户为主，公司与境外客户均以美元核算，公司应收账款中以美元外汇计价的占比较高，分别为159.71万美元和380.7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108.99万元和2,488.16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76.29%和99.96%。

针对上述应收账款中美元计价情况，公司目前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操作，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并且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会以出口业务为主。未

来，若人民币持续升值，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视情况采取如套期保值等措施锁定汇率风险。同时，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公司未来可能视情况与客户沟通采用人民币进行计价交易。”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外销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开展尽调核查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分析销售模式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 2、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 3、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并进行访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穿行测试。
- 4、核查公司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与海关打印的出口数据一致。
- 5、对海外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履行函证程序，确认公司的销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6、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真实性。
- 7、核查公司申请的出口退税，核查其出口退税的占比是否异常。
- 8、查阅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报关单、出库单等，并抽取其中大额的进行细节测试，了解收入实际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虚假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 9、抽查了报告期截止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 10、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对公司收入真实性进行合理性分析。

（二）实事（证据）列式

-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境内销售金额较小，境外销售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4%和 99.81%。针对境外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将公司业务划分为不同地域的销售，公司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经销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公司通过经销商以买断的方式实现销售，以美元进行结算。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灯具和家具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1) 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的交货模式为 FOB。公司在发出商品后，按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在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3、通过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后，确认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4、获取了从海关打印的出口数据并与收入确认数据进行核对，经核对，公司确认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一致。

5、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履行函证程序，客户的回函确认交易金额占全部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5%和 98.76%。

6、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7、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	888.75	577.79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总额	870.69	701.50
不含税采购成本	10,124.71	4,173.68
平均出口退税率	8.78%	13.84%
出口退税不得免退的金额	311.59	63.09

注1：平均出口退税率=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不含税采购成本

注2：2017年度的平均出口退税率较2016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由公司2017年出口销售

的部分产品未及时在2017年度申报退税，对应的退税申报工作于2018年年初陆续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为 577.79 万元和 888.75 万元，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与不含税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4%和 8.78%，占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8、经查阅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报关单、出库单等，并进行了细节测试，确认公司收入实际确认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确认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9、对报告期截止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确认问题，公司收入确认准确、完整。

10、公司货款的回款符合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的毛利率变化符合公司实际销售的产品结构，公司收入确认真实。

(三)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境外销售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4%和 99.81%，公司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经销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公司通过经销商以买断的方式实现销售，以美元进行结算。

2、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的交货模式为 FOB。公司在发出商品后，按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在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3、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4、将从海关打印的出口数据与收入确认数据进行核对，公司确认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一致。

5、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履行函证程序，客户的回函确认交易金额占全部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5%和 98.76%，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6、经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7、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为 577.79 万元和 888.75 万元，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与不含税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4%和 8.78%，2017 年度的平均出口退税率较 2016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由公司 2017 年出口销售的

部分产品未及时在 2017 年度申报退税,对应的退税申报工作于 2018 年年初陆续完成,上述占比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8、经查阅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报关单、出库单等,并进行了细节测试,确认公司收入实际确认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确认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9、对报告期截止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确认问题,公司收入确认准确、完整。

10、公司货款的回款符合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的毛利率变化符合公司实际销售的产品结构,公司收入确认真实。

(四) 结论性意见

通过以上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五)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对海外收入的核查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③海外收入的核查方法

针对海外收入,核查方法如下:

A. 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分析销售模式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境外销售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4%和 99.81%,公司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经销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公司通过经销商以买断的方式实现销售,以美元进行结算。

B. 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的交货模式为 FOB。公司在发出商品后,按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在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C.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并进行访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穿行测试。

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运行有效。

D. 核查公司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与海关打印的出口数据一致。

将从海关打印的出口数据与收入确认数据进行核对，公司确认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一致。

E. 对海外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履行函证程序，确认公司的销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履行函证程序，客户的回函确认交易金额占全部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5%和 98.76%，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F. 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真实性。

经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G. 核查公司申请的出口退税，核查其出口退税的占比是否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为 577.79 万元和 888.75 万元，当年出口申报的退税总额与不含税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4%和 8.78%，2017 年度的平均出口退税率较 2016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由公司 2017 年出口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及时在 2017 年度申报退税，对应的退税申报工作于 2018 年年初陆续完成，上述占比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H. 查阅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报关单、出库单等，并抽取其中大额的进行细节测试，了解收入实际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虚假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报关单、出库单等，并进行了细节测试，确认公司收入实际确认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确认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I. 抽查了报告期截止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对报告期截止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

试，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确认问题，公司收入确认准确、完整。

J. 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对公司收入真实性进行合理性分析。

公司贷款的回款符合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的毛利率变化符合公司实际销售的产品结构，公司收入确认真实。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同时，已在《推荐报告》之“一、尽职调查情况”和《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五部分 公司财务调查情况”之“二、公司收入”中对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的尽职调查方法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分析销售模式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2）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3）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并进行访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穿行测试。

（4）核查公司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与海关打印的出口数据一致。

（5）对海外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履行函证程序，确认公司的销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真实性。

（7）核查公司申请的出口退税，核查其出口退税的占比是否异常。

（8）查阅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报关单、出库单等，并抽取其中大额的进行细节测试，了解收入实际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虚假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9）抽查了报告期截止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10）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对公司收入真实性进行合理性分析。”

9、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利润规模均较小，收入波动幅度较大，且资产负债率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下游行业市场容量、发展特点和趋势、行业需求变化及对公司销售情况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核心技术及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竞争力对比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是否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蓝海骆驼，但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69.50%和71.8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批发行业，无生产环节，公司经营不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而作为轻资产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账龄均较短，公司可以通过其良好的供应链渠道整合能力，控制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经营风险，公司实际的偿债风险较低，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公司销售的货款回款较为及时，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货款均能按约定支付，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1.25万元，公司运营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 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对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进行了如下补充更新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69.50%和71.8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批发行业，无生产环节，公司经营不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而作为轻资产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账龄均较短，公司可以通过其良好的供应链渠道整合能力，控制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经营风险，公司实际的偿债风险较低，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1.42和1.33，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公司2017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公司充分利用对供应商贷款的信用政策而导致的应付账款增涨速度高于应收账款的增涨，反映了公司较强的供应链渠道整合管理能力。公司目前股东投入的资本金相对不大，公司管理层充分利用其供应链渠道管理能力，做好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管理，公司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账龄均较短，并且公司实现了零库存管理，虽然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不算很高，但仍处于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供应货款的情形。同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711.64万元，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1.25万元，公司运营所需的现金流充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偿债能力进行了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十一) 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69.50%和 71.8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1.42 和 1.33，虽然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其平均水平。虽然公司属于批发行业，无生产环节，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账龄均较短，公司实现了零库存管理，上述如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但一旦公司对供应链渠道管理不善，或公司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3) 结合下游行业市场容量、发展特点和趋势、行业需求变化及对公司销售情况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核心技术及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竞争力对比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对上述要求进行了如下补充更新披露：

“公司属于批发行业，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的设计与销售，市场需求旺盛，灯具与家具是人们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市场规模大，行业前景好。但批发行业的经营规模与资本金有较强的关联，公司成立后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100 万元，无法支撑持续的大额订单，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均较小。自 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东增资 900 万元后，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 万增至 1000 万元，公司资本金得到增强后，通过引进设计人才与销售人才，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4,409.52 万元增至 2017 年度的 11,480.09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净利润也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批发行业的整体毛利率相对不高，目前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绝对值仍相对不高，公司拟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争取实现定增融资目标，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是否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号）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具体要求包括：

“（一）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二）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1. 公司业务如需主管部门审批，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2. 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公司以快速服务客户的能力和产品的优异性价比向客户提供包括 LED 光源、商业 LED 照明、户外 LED 照明、精品家具等系列产品，目前已积累了稳定的渠道资源。

同时，公司亦在不断加强“经典将军”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和买好易电商平台的建设。自有品牌“经典将军”系列主要包括 LED 光源、商业 LED 照明、户外 LED 照明等灯具产品。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入了解目标市场需求，为客户产品提供个性化的设计服务，在取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相关产品，公司自身不直接生产，通过代工厂商生产出符合设计需求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再销售给国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9.52 万元和 11,480.09 万元，已实现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1）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7 年创立了产品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经典将军”，以市场为导向，深入了解目标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服务。在取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相关产品，公司自身不直接生产，通过代工厂商生产出符合设计需求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再销售给国外客户。公司以其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得到了客户认同，在不断开拓市场的同时也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9.52 万元和 11,480.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 3.92%和 9.09%，企业经营规模和利润空间逐年扩大。

（2）产品设计模式

公司拥有“经典将军”的自有品牌，对于客户提出对灯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技术品控部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方面的支持与服务。同时，公司技术品控部通过销售团队在国外市场进行调研，考察当地畅销灯具的款式、性能、价格等多方面因素，总结出当地客户偏好及市场需求，对公司主要出口销售的产品做出改进与优化，并作为设计新品推荐给公司的长期合作的客户。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公司设采购部，主要负责制订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根据客户订单制订采购计划，经管理层审核批准后，公司选择合适的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由上游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发货。同时公司安排品管员和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产品经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近几年已经与一些上游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价格、付款条件、发货及时性等方面得到较好的配合，稳定、高效、优质的采购体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性扩张奠定了较好基础。

（4）生产模式

公司无生产环节，公司产品包括自有品牌和其他品牌。其他品牌产品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针对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后，将生产环节交由供应商代工工厂进行生产。

公司对拟合作的代工工厂的品质控制、生产能力、检测能力等进行多次评估，最后通过对比报价确定合适的代工厂商，代工工厂依据公司提供的工艺要求、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进行产品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约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操作标准进行，公司品管员和技术人员按“不定时、不通知”的原则去代工工厂的生产车间巡查生产现场，亲自监督并测试数据。代工工厂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生产，并向指定的交货地点送货，到货后公司派人对产品进行随机抽箱检验。为保障公司核心利益，公司已与代工生产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供应商保密协议》、《产品质量保证和技术协议》。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设有销售部门，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根据不同国家将公司业务划分为不同地域的销售。公司所有国外销售业务未通过线上进行，全部通过线下销售。国外销售的产品一般按照客户需求来设计，目前公司家居产品的主要销售至中东、东南亚、中国香港等地区，公司与客户的资金结算周期视合作关系长短不一。

因此，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一）业务明确”的标准。

3、公司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和銷售。具体优势可表现为:

(1) 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技术品控部自主开发了自有品牌“经典将军”，主要为客户提供 LED 室内照明、户外照明及智能照明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公司具备自主设计灯杯、筒灯、面板灯、工矿灯、泛光灯、灯带等主营 LED 照明产品的能力。

公司产品所用的具体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1	绝缘导热新材料的应用	PA 材料里金属粉如氧化铝、氧化锌、氧化镁等,耐温 180℃,具有导热效果好,绝缘性能佳等优点,通过模具注塑工艺把这种导热新材料与铝件一体成型,制作成 MR16 灯杯,以及筒灯散热灯体,解决了灯体的散热及安规耐压介电测试问题、提高 LED 灯的使用寿命以及使用安全。
2	光学配光透镜技术	光学设计的 MR16 灯杯透镜,把 LED 灯发光源通过光学设计透镜二次配光,提高利用 LED 发光效率,通过透镜二次折射、2 个弧面珠点出光,解决 LED 出光产生的黄斑光、眩光、光形不集中等技术问题。
3	导光板折射原理及扩光板应用	LED 面板灯发光源侧发光导入 PMMA 导光板,再通过 PMMA 导光板背面光学设计印制的反光点进行二次反光,然后通过加入扩散剂的 PC 奶白扩散板对 LED 光线进行三次透光,使 LED 面板灯发光均匀,灯具仅有 10mm 的厚度,广泛应用于现代建筑楼层空间高度矮的室内办公、商场等照明。
4	遥控技术的应用	把遥控技术应用于 LED 灯带,通过遥控器对 LED 灯带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开关;红色、绿色、蓝色、白光等多种颜色转变,满足不同场所光氛围的应用。
5	针状导热器件的应用	通过热压铸铝成型、针状设计筒灯散热器,增加散热面积,把 LED 工作产生的热量快速有效的导出,保证 LED 正常的温度下工作。
6	鳍片一体成型导热器件的应用	高效大功率 LED 泛光灯,由于功率大,灯珠发出来的热量非常多,通过热压铸铝成型,使用鳍片状原理设计,增加

		散热面积，把 LED 工作产生的热量快速有效的导出，保证 LED 泛光灯在户外能正常的温度下工作。
7	结构防水硅胶圈技术	防水硅胶圈双槽设计，螺丝把铝边框锁紧，通过玻璃平整压实尺寸槽设计的硅胶圈，等于进行了二次防水密封，满足 LED 泛光灯在户外应用。

(2) 良好的客户渠道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拓国内、中东、东南亚以及中国香港市场，重视客户资源积累，在经营过程中注重了解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机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除稳定老客户关系外，公司将继续培育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同时增强品牌宣传力度、拓宽品牌宣传的渠道等方式，增加企业品牌国内外影响力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

(3) 良好的售后服务机制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尚未发生客户退货的情况。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积极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向客户提供免费的售前、售后技术等咨询服务。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得客户和博浚宏的关系更加紧密。

经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能与其业务模式、收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总之，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中的“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二) 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的标准。

4、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9.52 万元和 11,480.09 万元，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790.38 万元和 11,125.61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

因此，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4,409.52 万元和 11,480.09 万元，符合“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标准。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000 万股，符合“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的标准。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0 元和 1.03 元。公司 2016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随着 2017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符合“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的标准。

总之，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中的“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三)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的标准。

5、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9.52 万元和 11,480.09 万元，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依托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区位优势，通过供应链整合，主要向中国香港、中东地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大型批发商出口销售家居类产品。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同时，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中的“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四) 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

综上，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中的“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认定公司具备“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0、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大幅波动原因的真实性、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大幅波动原因的真实性、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对货币资金进行了如下补充更新披露：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5.67万元和711.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8%和19.25%。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一是因为2016年12月股东增资款中的350万元的到账时间是2017年度；二是因为2017年度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的增强，在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新增1,031.00万元的情况下，公司2017年末较2016年末新增1,424.35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公司拥有较好的运营资金管理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查阅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并获取公司的银行对账单。
- 2、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
- 3、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融资情况
- 4、分析公司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实事（证据）列式

1、已获取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

2、已获取对银行存款的函证。

3、2016年12月9日，博浚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冯志宏以货币方式认缴630万元、何银英以货币方式认缴270万元。

2016年12月28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佛智会证字（2016）第0053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7日，博浚宏有限已收到冯志宏缴纳的注册资本385万元、何银英缴纳的注册资本165万元，合计5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5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5.00%。

2017年1月22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佛智会证字（2017）第0005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20日，博浚宏有限已收到冯志宏缴纳的注册资本126万元、何银英缴纳的注册资本54万元，合计1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83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3.00%。

2017年4月12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佛智会证字（2017）第002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1日，博浚宏有限已收到冯志宏缴纳的注册资本119万元、何银英缴纳的注册资本51万元，合计17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4、查阅了审计报告，了解了货币资金与往来款余额的变化情况。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5.67万元和711.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8%和19.25%。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一是因为2016年12月股东增资款中的350万元的到账时间是2017年度；二是因为2017年度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的增强，在2017年末的应收

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新增 1,031.00 万元的情况下,公司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新增 1,424.35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公司拥有较好的运营资金管理能力。

(四) 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波动幅度较大,反映了公司的正常融资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货币资金波动原因真实、合理。

(五) 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11、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量化测算并补充分析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 补充披露针对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理、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量化测算并补充分析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 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 补充披露针对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披露：

“佛山买好易，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拟通过建立电商平台（仍在开发阶段），将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的家居产品推荐给国内外的贸易批发商或零售客户，将上述云服务器、电脑、域名和商务车等资产转让给佛山买好易，有利于佛山买好易快速开展工作。该关联交易的发生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上述转让资产以评估价进行转让并且双方签署了相关合同，交易公允可靠。该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关联交易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该交易金额较小并不具有持续性，不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名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拆借金额为130.10万元，本次拆借时间仅有13天，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该交易具有偶发性，是公司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交易发生真实、合理，未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亦不构成持续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拥有运营资金充足，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来将尽量减少与避免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日后亦不会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理、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范围。
- 2、了解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
- 3、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
- 4、检查有关关联方交易的原始凭证，包括交易合同、评估报告（若有）等等。

（二）实事（证据）列式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 关联方”有如下规定：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持股比例为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	------	--------

冯志宏	7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何银英	23.5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佛山买好易	2016年12月20日	303万元	家具产品销售和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买好易	2017年2月27日	50万美元	灯具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曾控制的企业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备注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向阳花木场	个体工商户	-	100%持有	花木销售	无 (已于2018年2月注销)
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冯志宏出资比例为51%	软件开发	无 (银海创盈未曾实现营业收入，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注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向阳花木场的主营业务是种植、销售花木，与公司业务无关，且已于2018年2月注销；同时，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软件开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关，且该公司未曾实现销售收入，已于2017年6月注销。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以外，没有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利用经常性关联交易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博浚宏	高登普瑞威亚商务车	38.81
		云服务器 ECS	0.53
		8 台电脑	1.85
		银海创盈.com、买好易.com 及 myhouse.com 等 3 个域名	0.02
		合计	41.21

2017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买好易向关联方银海创盈采购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深明评报字[2016]第11209号”评估报告，该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值为41.21万元，公司与银海创盈按上述评估值进行了交易，上述交易公允可靠。

3) 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入：			
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30.10	2016-9-6	2016-9-19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名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拆借金额为130.10万元，

由于本次拆借时间短，仅有13天，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4、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我们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我们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我们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我们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开展业务，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无息资金往来款项，公司未拆出资金，一定程度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云服务器、电脑、域名和商务车等资产转让给佛山买好易，有利于佛山买好易快速开展工作，上述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合同。

佛山买好易，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拟通过建立电商平台，将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的家居产品推荐给国内外的贸易批发商或零售客户，将上述

云服务器、电脑、域名和商务车等资产转让给佛山买好易，有利于佛山买好易快速开展工作。该关联交易的发生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上述转让资产以评估价进行转让并且双方签署了相关合同，交易公允可靠。该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关联交易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该交易金额较小并不具有持续性，不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名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拆借金额为130.10万元，本次拆借时间仅有13天，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该交易具有偶发性，是公司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交易发生真实、合理，未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亦不构成持续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拥有运营资金充足，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来将尽量减少与避免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日后亦不会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

5、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真实、

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程序，未违反《公司章程》、《公司法》等规定，未来不可持续，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五) 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12、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对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冯志宏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龙家骥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范飞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	已执行

			《关于选举苏源林为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唐运何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何银英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陆绍辉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制定〈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及新三板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转让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执行
3	2018	2018年第一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	全体股东一致	已

	年2月 5日	次临时股东大会	《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转让的议案》	同意	执行
4	2018 年3月 19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执行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18 年5月 28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已执行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7	第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	已

	年 10 月 10 日	届 董 事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制定〈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 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 置的议案》 《关于制定〈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事一致 同意	执 行
2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次 会 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 心挂牌及转让的议案》	全体董 事一致 同意	已 执 行
3	2018 年 1 月 20 日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 易中心挂牌及转让的议案》	全体董 事一致 同意	已 执 行
4	2018 年 3 月 4 日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四 次 会 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的议案》 《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进	全体董 事一致 同意	已 执 行

			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议案》		
			《关于接受股东大会委托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18年5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7年10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次会议			
2	2018年5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已执行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有效，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资质许可、认证范围。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有效，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资质许可、认证范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1) 佛山买好易目前在研发电子商务平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网站 www.myhouse.org.cn 目前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办理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粤 ICP 备 16122124 号-1	买好易.com myhouse.org.cn	2017.01.12

佛山买好易目前在研发电子商务平台，其业务开展及人员均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其网站 www.myhouse.org.cn 目前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办理备案，已办理备案，并且处于有效期内。未来，如买好易研发完成电子商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将办理许可。

(2) 香港买好易主营业务为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其业务开展及人员均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关于子公司佛山买好易和香港买好易取得的主管机关的合法证明或法律意见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了解子公司现阶段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
- 2、梳理子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情况。
- 3、收集并查阅子公司所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核查公司业务是否需要主管部门审批。
- 4、核查公司业务和人员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
- 5、核查公司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核查公司的资质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7、取得了子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8、查阅了工商、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 实事（证据）列式

1、全资子公司佛山买好易目前在研发电子商务平台，该电商平台还在开发过程中，全资子公司香港买好易的主营业务是LED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2、子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及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商务部等10部门	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增加品牌附加值。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健全流通企业品牌认定、管理、评价和保护机制，加强老字号保护和传承，扶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	2016年11月11日
2	《广东省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广东省家具协会	加快广东家具行业工业化、信息化与现代生产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做到“一坚持、两贯彻、三实施、四促进”，形成广东省家具行业的竞争新优势。	2016年8月5日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度调整、创新提升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以增强创新、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为重点，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改善营商环境。	2016年8月
4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坚持绿色环保战略、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深化标准化工作、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战略措施。	2016年3月
5	《中国红木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	中国红木委	把握行业发展方向，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提高资源利用率，以红木文化为引领，以科技进步为支撑，推动红	2015年12月

	(审定稿)		木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法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
7	《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林业局	该意见指出，“以珠三角为中心，向粤东、粤北、粤西辐射。重点发展中高档家具产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家具产品”。	2010年6月29日
8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2009年5月18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法规定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等内容。	2000年7月8日修正

3、报告期内，子公司取得的认证、备案类证书的情况如下：

(1) 买好易取得的认证、备案的情况：

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买好易目前在研发电子商务平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网站 www.myhouse.org.cn 目前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办理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粤 ICP 备 16122124 号-1	买好易.com myhouse.org.cn	2017.01.12

佛山买好易目前在研发电子商务平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业务开展及人员均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 香港买好易主营业务为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其业务开展及人员均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4、子公司不存在授予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他人授权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5、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认可、备案类资质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办理续展手续的情况，在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有关认证规则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6、2018 年 1 月 11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佛山买好易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买好易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佛山买好易有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买好易取得了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出具的编号为 SY-CO-3999-18 (SL) 的《证明书》，证明如下情况：

①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就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传票查册所出具之报告, 香港买好易自成立至今, 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之诉讼案件。

②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破产管理署查册所得记录, 香港买好易没有清盘呈请。

③根据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委托一间独立的调查公司所查询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香港买好易并没有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不论原告人或被告人), 即没有被任何人或政府机构起诉, 亦没有起诉他人(不论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根据上述调查公司所查询的数据显示, 直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香港买好易没有就税费被政府机构起诉的记录。

④根据上述查册结果及法律规定, 可确认如下事实: 香港买好易合法存续, 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总之, 报告期内, 香港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三)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买好易目前在研发电子商务平台, 香港买好易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业务, 公司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动外贸调结构转动力, 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 巩固贸易大国地位, 推进贸易强国进程, 商务部制定了《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在“十二五”规划的基础上,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制订了深化外贸管理体制改革的, 完善外贸法律法规体系, 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相应的政策来营造一个健康, 高效, 便捷的进出口贸易环境。推进贸易强国进程对于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很大的支持。

因此,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经核查，买好易目前在研发电子商务平台，香港买好易的主营业务是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其业务开展及人员均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

买好易的网站 www.myhouse.org.cn 目前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办理备案，已办理备案，并且处于有效期内。未来，如买好易研发完成电子商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将办理许可。

因此，当前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4、子公司不存在授予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他人授权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5、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认可、备案类资质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办理续展手续的情况，在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有关认证规则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6、根据工商、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业务开展及人员均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但子公司取得了相关认证类、备案类的资质，子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取得的认证、资格证书备案类资质等均处于有效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子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子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14、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服务标准、资质认证、业务流程等）是否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服务标准、资质认证、业务流程等）是否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对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如下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的证明

（1）报告期内，博浚宏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8年1月18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博浚宏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9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9日期间，博浚宏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1月9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博浚宏有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018年1月16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九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未发现博浚宏在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月10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

2018年1月16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根据

该证明，博浚宏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广州海关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4428961963。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博浚宏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博浚宏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1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2018 年 1 月 16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7 年 12 月，缴存职工人数 26 人，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5%。至今，暂未发现博浚宏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佛山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佛山买好易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买好易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佛山买好易有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未发现佛山买好易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

法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

2018年1月17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从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被作出过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6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时间为2017年11月，自2017年12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2017年12月，缴存职工人数8人，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5%。至今，暂未发现佛山买好易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香港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8年3月21日，香港买好易取得了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出具的编号为SY-C0-3999-18(SL)的《证明书》，证明如下情况：

①根据2018年3月21日经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就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传票查册所出具之报告，香港买好易自成立至今，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之诉讼案件。

②根据2018年3月21日香港破产管理署查册所得记录，香港买好易没有清盘呈请。

③根据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委托一间独立的调查公司所查询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3月21日，香港买好易并没有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不论原告人或被告人），即没有被任何人或政府机构起诉，亦没有起诉他人（不论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根据上述调查公司所查询的数据显示，直至2018年3月21日，香港买好易没有就税费被政府机构起诉的记录。

④根据上述查册结果及法律规定，可确认如下事实：香港买好易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总之，报告期内，香港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核查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询了子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具备的资

质， 许可等文件， 询问了公司高管并取得公司和高管出具的承诺。

（二） 实事（证据） 列式

1、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

2、 公司和高管出具的承诺

3、 通过征询主管机关的意见以及网络查询等方式， 核查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 服务标准、 资质认证、 业务流程等） 合法合规情况。

（三）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根据 2011 年 01 月 08 日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 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 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 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2、 佛山买好易目前在研发电子商务平台，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其网站 www.myhouse.org.cn 目前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 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办理备案，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粤 ICP 备 16122124 号-1	买好易.com myhouse.org.cn	2017.01.12

佛山买好易目前在研发电子商务平台， 其业务开展及人员均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 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 其网站 www.myhouse.org.cn 目前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 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办理备案， 已办理备案， 并且处于有效期内。 未来， 如买好易研发完成

电子商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将办理许可。

3、香港买好易主营业务为 LED 灯具、家具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其业务开展及人员均不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4、（1）报告期内，佛山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佛山买好易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买好易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佛山买好易有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未发现佛山买好易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

2018 年 1 月 17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被作出过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6 日，佛山买好易取得了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佛山买好易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7 年 12 月，缴存职工人数 8 人，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5%。至今，暂未发现佛山买好易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关于同意中盛大厦建

设工程和自动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佛公消审[2009]第 421 号）。

2015 年 10 月 8 日，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南公消验字[2015]第 0371 号），对中盛大厦土建、自动消防设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2）报告期内，香港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买好易取得了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出具的编号为 SY-C0-3999-18（SL）的《证明书》，证明如下情况：

①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就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传票查册所出具之报告，香港买好易自成立至今，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完结之诉讼案件。

②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破产管理署查册所得记录，香港买好易没有清盘呈请。

③根据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委托一间独立的调查公司所查询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买好易并没有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不论原告人或被告人），即没有被任何人或政府机构起诉，亦没有起诉他人（不论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根据上述调查公司所查询的数据显示，直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买好易没有就税费被政府机构起诉的记录。

④根据上述查册结果及法律规定，可确认如下事实：香港买好易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总之，报告期内，香港买好易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产品质量、服务标准、资质认证、业务流程）等符合行业管理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15、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
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按上述要求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2、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建筑面 积(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1	博浚宏	欧文纓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2501-2504, 2524-2525室共6间写字楼	358.9	20,792.4 2元/月	2017.12.1-2 018.11.30	办公
2	博浚宏	岑垣达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	800.0	6,200.00 元/月	2017.11.1-2 020.10.30	办公
3	买好易	欧文纓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2513-2523室共11间写字楼	639.48	37,065.4 8元/月	2017.12.1-2 018.11.30	办公
4	买好易 (香港)	陈明、黄达 明、杨联、 何文达	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14楼	58.56	6,300.00 港元/月	2017.11.1-2 019.5.14	办公

(1) 关于房屋备案情况

①目前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办公场地，已于2018年4月17日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房产管理所备案，备案号：九江镇南房屋租赁字(18)005号。

②博浚宏及子公司租赁的中盛国际2501-2504、2513-2525办公场地，已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房产管理所完成了房屋备案手续。

③香港买好易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地在香港，无需办理租赁备案。

(2) 关于消防安全情况

①博浚宏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的办公场所

该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也不属于《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

请消防安全检查。

2011年3月31日，九江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关于岑垣达办公楼的规划证明》(编号：(消防规划证明)2011017号)：“岑垣达办公楼位于南海区九江镇上西村委会，建设单位为岑垣达。该工程有建筑物1栋，建筑物为办公楼，坐标如附图(总平面图)，五层，高23.05米，建筑面积为2048.33平方米，框架结构，于2003年8月竣工，一至五层均作办公楼实用。该工程已于2001年10月12日建档备案，特此证明。”

公司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的经营场所已于2011年5月16日，通过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备案号：440000WYS110023362，且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8年4月2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消防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目前租赁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该建筑已进行消防审批、安全验收和备案，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对博浚宏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以上场所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也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公司能够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博浚宏、买好易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的办公场所

公司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2501-2504，2524-2525室、2513-2523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属于《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形，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A. 2009年12月30日，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关于同意中盛大厦建设工程和自动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佛公消审[2009]第421号)，同意对中盛大厦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

B. 2015年10月8日，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南公消验字[2015]第0371号)，对中盛大厦土建、自动消防设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③根据香港当地的叶欣颖、林健雄律师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 (SY-C0-3999-18(SL) 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子公司香港买好易承租的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14 座 1401 室未出现违反当地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不能使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符合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一) 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 1、了解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是否经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
- 2、若上述场所未经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核查是否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事故。
- 4、征询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

(二) 实事（证据）列式

(1) 博浚宏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 100 号的办公场所 2011 年 3 月 31 日，九江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关于岑垣达办公楼的规划证明》（编号：（消防规划证明）2011017 号）：“岑垣达办公楼位于南海区九江镇上西村委会，建设单位为岑垣达。该工程有建筑物 1 栋，建筑物为办公楼，坐标如附图（总平面图），五层，高 23.05 米，建筑面积为 2048.33 平方米，框架结构，于 2003 年 8 月竣工，一至五层均作办公楼实用。该工程已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建档备案，特此证明。”

查询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wsbs.gdfire.gov.cn>), 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 440000WYS110023362), 2011年5月16日,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上西村委会的岑垣达办公楼(土建, 设施)已完成竣工验收, 实用性质为办公。

2018年4月2日, 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消防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根据该证明, 博浚宏目前租赁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 该建筑已进行消防审批、安全验收和备案, 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开具之日, 在对博浚宏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 未发现以上场所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也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公司能够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博浚宏、买好易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的办公场所

2009年12月30日,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关于同意中盛大厦建设工程和自动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佛公消审[2009]第421号)。

2015年10月8日, 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南公消验字[2015]第0371号), 对中盛大厦土建、自动消防设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3) 相关消防法规规定

①根据2008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规定: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 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 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②根据2012年07月17日公安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令第119号)，规定：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③根据 2014 年 0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④根据 2012 年 07 月 17 日公安部发布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修订)》（公安部令第 120 号），规定：

“第三条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范围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工作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拟定，报省级公安机关确定。”

（三）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获取的消防设计备案或审核、消防验收等资料以及上述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 100 号的经营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也不属于《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大厦 2501-2504，2524-2525 室、2513-2523 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属于《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形，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1) 公司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 100 号的经营场所已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通过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10023362，且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 公司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大厦 2501-2504，2524-2525 室、2513-2523 室的经营场所，2009 年 12 月 30 日由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审计审核意见书》（佛公消【2009】第 421 号）同意其消防设计，2015 年 10 月 8 日，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南公消验字【2015】第 0371 号）同意中盛大厦投入使用，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税务局同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3) 根据香港当地的叶欣颖、林健雄律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SY-C0-3999-18(SL)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子公司香港买好易承租的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14 座 1401 室未出现违反当地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不能使用的情形。

(4) 2018 年 4 月 2 日，博浚宏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消防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博浚宏目前租赁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 100 号，该建筑已进行消防审批、安全验收和备案，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对博浚宏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以上场所存在消

防安全方面的风险，也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公司能够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博浚宏及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的办公场所和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的办公场所已经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等情形，不存在因消防安全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五）补充披露情况（不适用）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确认，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确认，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中对各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为单位列示。

公司的近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修改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将严格按照要求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

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①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中的股份解限售数量披露准确。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对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三）股票转让方式”对公司挂牌后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进行了披露。

④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按要求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⑤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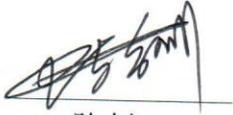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已按上述要求对有关文件进行了检查、核对与更新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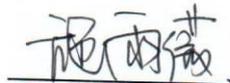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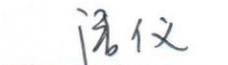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剑


施雨薇


唐仪


陈欢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顾宇翔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